

「信用保證」與「信用保險」之差異

／黃新宗、劉美芳

壹、信用保證制度之探討 一、成立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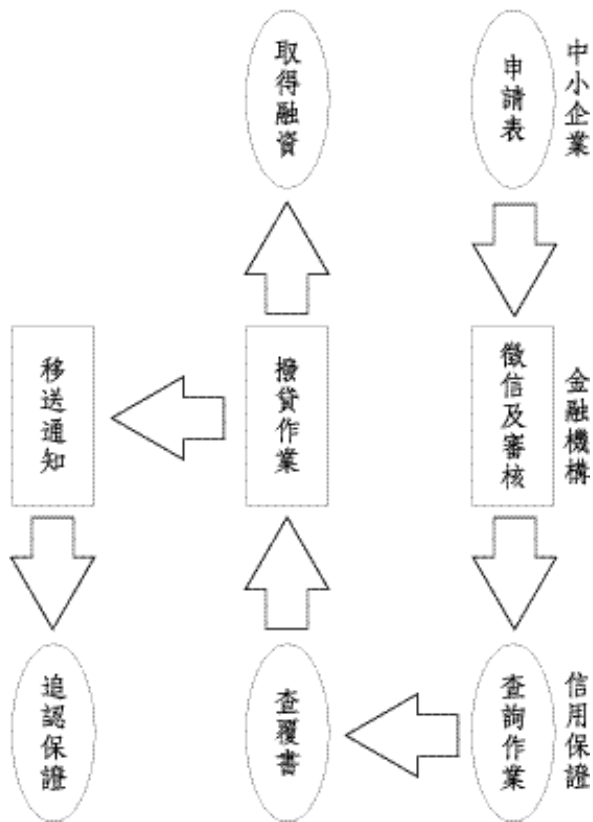
臺灣的經濟體系中，中小企業一向占有極重要的地位，不僅為經濟發展的樞紐，更是達成充份就業、財富平均分配及維繫社會安定之基礎。前財政部長李國鼎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指示財政部研擬改善中小企業融資辦法，擬具「改善中小企業融資辦法之擬議」，獲得中央銀行前總裁俞國華及經濟部前部長孫運璿的充分支持，一方面由經濟部推動成立「中小企業聯合輔導中心」，一方面由財政部推動成立「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設置信用保證基金之構想為對於經徵信診斷調查認為可予融資之中小企業，如無擔保品或擔保品不足時，由該基金提供信用保證，此仍信用保證基金成立之緣由與宗旨。

民國八十八年之九二一震災，造成中部地區重大之人員傷亡與財產損失，伴隨著亞洲金融風暴，致形成國內百業蕭條、經濟衰退等現象。金融機構逾期放款比率屢創新高，授信轉趨嚴謹，如此又造成對中小企業授信嚴重衝擊、無法取得營運必要資金，以致資金調度失靈，企業紛紛關廠倒閉，對以出口導向為主的臺灣，在經濟上又矇上一層烏雲。因此，政府積極推動「信用保證」機制，透過「信用保證契約」之運作，按保證成數分攤金融機構授信風險，增加金融機構核貸之意願。

二、信用保證內容 (一) 承保方式 1. 採授權方式承保

授權金融機構，依相關規定審核後即移送信用保證，係採事後追認保證之方式，就信用保證制度而言，係採被動及配合的角色。因授權送保係屬追認保證性質，在目前銀行競爭激烈之時期，常給銀行有機可乘，為了達成業績，先貸了再說，反正出事後相關人員已不在其位且信用保證基金會依約代位清償，如此不正常心態易肇致道德危險及信用保證資源不當之運用，更是銀行不良放款、逾放比率居高不下。

下之原因，有關授權送保作業流程如下：
授權送保流程圖



資料來源：信保基金作業手冊，九十二年版。

移送信用保證授信案件如有「授權保證之限制」所列情形之一或原屬授權範圍內案件，但授信單位改以專案申請者，授信單位應於授信（含開立信用狀）前向信用保證基金專案申請，經審核同意簽發信用保證書後，再憑以辦理授信送保。有關授權保證之限制分述如下：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授信單位不得以授權方式送保，應以專案申請：
- (1) 各保證項目之融資金額超過授權額度者。
 - (2) 企業已同時在其他授信單位辦理同項目之授權保證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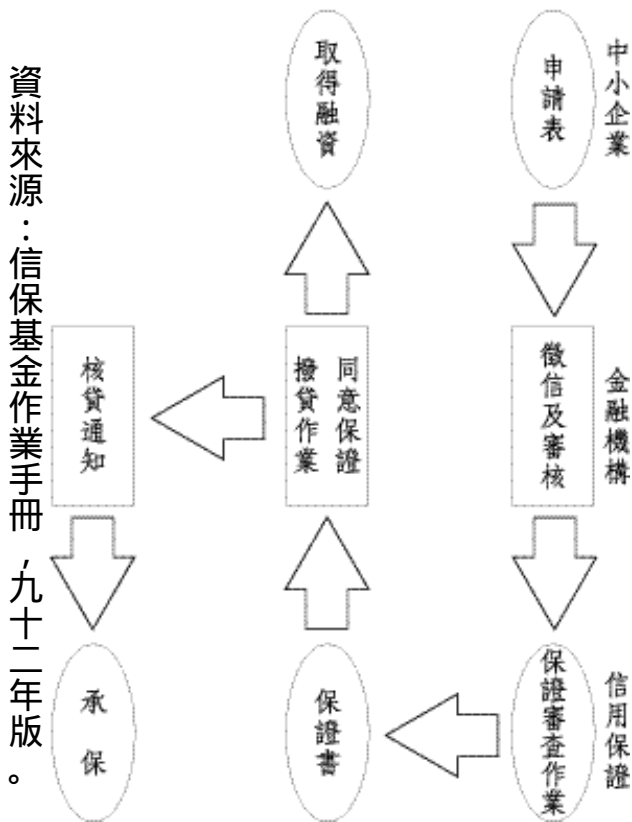
2. 採專案方式

金融機構依信用保證作業手冊所規定之事項，須事先向信用保證基金提出申請，填妥規定報表，函請信用保證基金事先審查並核定保證成數後，始能移送信用保證。類似保險法第六十四條之告知義務，金融機構須充分、誠信告知，若有違反誠信、不實之告知，一經信用保證基金查獲會給予不代位清償之處分。

就風險管理之精神而言，以專案送保方式較符合損失預防之原則，因專案送保須事先經信用保證基金審核、核定保證成數後使得依規定送保，對授信品質不良案件能事先評估並採取必要措施（如實地看廠、加核貸條件或改善財務結構後再議，甚至降低保證成數或拒保），在逾期放款比率逐漸升高之際，對逾期放款比率攀高之銀行應收回其授權，改採專案審查方式，以減少授信風險。

- (3) 依「信用或營業狀況不良企業移送信用保證注意事項」專案申請欄之約定應專案申請者。
- (4) 依「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企業授權送保之限制」之約定應專案申請者。
- (5) 依「金融機構以授權方式送保案件核定保證成數作業要點」之約定應停止以授權方式送保者。
- (6) 依「短、中期週轉授信總餘額之有關規定」應專案申請者。
- (7) 授信單位對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一所列利害關係者辦理之授信（需註明利害關係情形）；另本項授信就未獲保證成數部份所徵提之擔保品，應視為全案之擔保，嗣後如有逾期未償情事，經處分該擔保品所得之收回款，應按保證比率沖償。
- (8) 其他經信用保證基金通知或辦理授權查詢時經查覆應專案申請者。

有關專案送保作業流程如下：
專案送保流程图



資料來源：信保基金作業手冊 九十二年版。

1.(二) 徵信基本資格

信用保證制度，對於借款人基本資格審查較為嚴格，信用保證基本資格審查必須符合財政部、中央銀行、銀行公會制定之徵、授信準則、總行規定及信用保證基金之作業手冊規定，對於各金融機構因無法提供擔保品、或擔保品不足移送保證案件，其規範及審查較為嚴謹。

2. 營授比（授信總餘額/最近一年營業額）

信用保證制度對於營授比有著嚴格之要求，承貸金融機構必須符合相關規定，並實際評估，以避免融資金額過大，造成日後利息負荷過重，拖累公司財務。目前金融機構於徵信過程中，均會調閱聯合徵信中心有關公司或個人之授信歸戶資料查詢，了解其資金需求用途及全體金融機構

核貸餘額，從實查核及評估，且一併考慮關係人授信餘額，俾免融資過鉅，避免日後遭其關係人拖累，導致經營發生困境。

三 覆審與稽核規定

(信用保證制度，對大額授信或逾放比率較高之金融機構均會採實地追蹤、親自派員至保證客戶經營場所，了解其生產過程、原物料儲存、繳息還款情形，對於其產品、銷售、人力資源、研發、財務管理等均會謹慎評估，以落實風險管理機制。

四 信用保證制度催收與訴訟

1. 催告函

在信用保證制度之下，對於信用已發生惡化之中小企業，核貸之金融機構均會訪催、實地了解或電話催討，並將處理過程及結果記載於催收日誌內備查，所以在信用保證制度之下，對於信用惡化之中小企業，均會發函督促借款人及保證人儘速至銀行處理，因此催告函可以為引用加速條款之參考，主張貸款視為到期，一旦引用加速條款後授信案件即轉為逾催案件，由逾催部門依法催討、進入法律訴追程序。

2. 加速條款之引用

若借款人發生信用惡化，承貸金融機構得參考下列訊息，引用加速條款，依消費借貸契約主張授信案件視同到期，並依法訴追：

(1) 利息延遲繳納已達三個月。(2) 借款人支票存款受拒絕往來處分。(3) 借款人不動產遭他人假扣

押。(4) 借款人停業、歇業。

3. 支付命令及本票裁定與訴訟

無論是信用保險或是信用保證制度，於債務人發生信用惡化後，若債務人無能力清償或不願意配合清償債務時，均會採取法律訴追程序以確保債權，法律程序為：

(1) 聲請支付命令。(2) 本票裁定。(3) 起訴。

對債務人及保證人取得上述之執行名義後，日後得憑向債務人訴追求償及執行之依據。

(五) 信用保證制度代位清償申請時點

在信用保證制度下，借款人無法依約償還，除取得借、保戶之執行名義外，尚須符合下列二個條件：逾期滿五個月及借款人停業，始得向信用保證基金申請代位清償。在信用保證制度下，借款人無力清償，是申請代位清償必備之首要條件。

貳、信用保險制度之由來

一、信用保險之意義

「信用保險」(Credit Insurance)一般係承保被保險人(即債權人)因其債務人不履行債務，致遭受金錢損失，由承保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此類保險在國外有銷貨信用保險及貸款信用保險，銷貨信用保險以賒銷應收帳款為其保險標的，並以商品之製造商或批發商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債務人於約定期限內不付清帳款，並經債權人(被保險人)催收無效而成為呆帳時，由承保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貸款信用保險以貸款為保險標的，並以金融機構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若債務人不依約償還貸款，並經金融機構催討無效而受損失時，由承保公司對金融機構負賠償責任。

二、成立背景

民國七十三年，政府為促進經濟景氣之復甦，並配合經濟轉型而研擬重大興革，特延攬全國著名之經濟學者專家、政府有關機構官員暨工商界人士，組成經濟改革委員會，從事研究設計，作成政策建議。會中曾有學者建議「積極推動銀行辦理消費者貸款」。此項建議後經行政院院務會議決議採行，財政部乃一方面遵行此項決議頒訂「加強推動銀行辦理消費者貸款要點」。另一方面指示產險業者研究創辦消費者貸款信用保證保險之可行性。由於我國銀行多屬公營，消費者貸款能否推廣，主要繫於放款風險能否經由保險而轉嫁與分散。

三、理賠事項

被保險人之借款人未依約按期攤還借款本息時，被保險人應做下列程序辦理：

- (1) 通知：應於逾期三十天以書面通知借款人繳付當期借款本息。
- (2) 催收：經通知後仍未繳付者，應於逾期六十天再函催借款人繳付所欠借款本息，並將副本抄送保險公司及要保人。借款攤還逾期達六個月，七天內被保險人可請求理賠。

(3) 請求理賠：經被保險人採取上述程序後，仍未清償者，被保險人應將借款債權憑證有關文件，及借款人身分證件等影本並詳列損失金額（包括借款本金餘額、利息及遲延利息）函保險公司於文到十五日內理賠，被保險人於收到理賠款同時應將對借款人之債權移轉與保險公司，所需稅負由保險公司負擔。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依據本保險單請求賠償時，如有任何詐欺或不誠實行為者，保險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保險公司對於保險單承保範圍內已賠付之損失金額，得代位行使或控訴借款人或有關之第三人，追償保險公司之損失。被保險人應提供有關文件及採取必要之行為協助保險公司行使上項權利。

四、信用保險制度核保理賠核保

信用保險及信用保證制度之成立背景、宗旨、功能如前所述，對於經濟發展、社會安定有著卓越貢獻，但是不可諱言地信用保險及信用保證對於風險之控管仍有待加強，必須投入大量人力、時間及金錢慢慢建立制度、規範，尤其是如何避免道德危險、心理危險，更是重要課題，故減少損失頻率、降低損失幅度對於信用保險及信用保證制度均為相當重要。信用保險之承保作業分述如下：

1. 借款人基本資料

在信用保險核保過程中，針對借款人之所得、年齡、職業及不動產等相關資訊極為重視，惟對於借款人之關係人，例如其本人所經營之企業、或其配偶所經營之企業、或其本人及其配偶於金融機構之授信餘額、繳息攤還履約情形、票據使用情況等，是否有信用惡化情形發生，較無法實際掌握。於一般實務上將審核權委由金融機構辦理，並考慮與金融機構日後之業務往來互動關係，對於銀行主動要求投保信用保險之信用貸款案件，採取消極被動之配合政策，對於日後風險之控制，較無法掌握，可能給予金融機構機會製造道德危險、心理危險，造成日後損失。

2. 營授比

信用保險制度，大部分係針對個人小額貸款，屬個人信用貸款理財範疇。一般而言，業務來源以金融機構個人小額信用貸款為主，保險公司處於被動地位，以配合金融機構需求出單。因此，對於申貸個人之營授比、年收入多少、收入是否穩定等，較無法直接參與審查過程。且目前金融機構對於小額信用

貸款申貸過程，已採用網路行銷，由於金融機構家數林立、競爭激烈，在業績掛帥之情況下，對於風險之控管，基於有信用保險機制來承擔風險，因而核貸條件較寬，以致於日後逾放比率日漸升高。

3. 逾期撥貸
信用保險制度核貸過程中，大多委由金融機構辦理，保險公司僅處於被動配合地位，故對於申請人於金融機構之借款繳息情形，無法全盤了解。所以若涉及關係人之借款繳息就更無法掌握其於金融機構之繳息與還款情形。

4. 資金流向
信用保險制度，在承貸金融機構作業流程中，僅依消費借貸契約將授信款項撥入借款人指定帳戶或依借款人指示將款項匯出，對於核貸資金流向並未實際了解亦未審核和其所填借款用途是否一致，就授信審查原則而言，金融機構對借款人借款用途及償還來源應全盤掌握，但一般信用貸款就實務而言，因有保險公司做為風險分攤之機構，對於授信資金用途未事後追蹤、查核，以致有少許居心不良之行庫承辦人員，為降低自己原先已核貸之放款逾期風險或從其他資訊得知該借款人已有信用惡化之徵兆，刻意增加貸款（信用貸款）並要求投保信用保險且將核貸資金用隱藏方式，以現金收支方式，收回該行之原有舊欠（即可能發生不良放款之授信），因此信用保險制度，可能淪為日後金融機構刻意移轉其不良債權，製造道德危險之工具，這也是小額信用貸款逾期率居高不下之原因。

謹依實務經驗及參酌文獻資料將信用保險與信用保證之核保及徵信差異比較表，詳如下表：

信用保險與信用保證之核保及徵信差異比較表

關係企業	逾期撥貸	營授比	告知義務	申貸人收入之穩定	信用保險		備註
					信用保險	信用保證	
		✓	✓	✓	✓	✓	確保償還來源。
	✓	✓	✓	✓	✓	✓	信用保證制度：專案送保方式，採事先審查、告知原則
	✓	✓	✓	✓	✓	✓	一般專業五〇%、生產專業七〇%限制，超過應專案送信用保證。
	✓						由負責人或其配偶擔任關係企業之企業負責人。

保證債務			負責人保證債務發生逾期不得送保。
差別費率	✓		信用保證採單一費率。
保證成數		✓	基於風險控管加強承貸金融機構之自負責任。
資金流向		✓	了解是否有借新還舊收回舊欠之道德風險。
行員涉入追查		✓	避免心理危險及不當得利。
風險管理	✓	✓	信用保證授權方式送保，風險管理落實不易。
徵信報告	✓	✓	
債權憑證	✓	✓	法律上訴追之依據。
佣金	✓		
覆審、事後追蹤		✓	對保證客戶不定期追蹤、訪查、看廠。
傳票、帳冊、報表	✓	✓	視案情需求、綜合研判。

- 二、法催
 1. (一) 催收訴訟過程
 催告函
 在信用保險制度之下，對於信用已發生惡化之小額信貸申請者，向信用保證制度。
 2. 存款圈存、存款抵銷
 在信用保險制度之下，對已發生信用惡化之借款人，核貸金融機構均會對借款人及保證人之存款圈
 存款採只進不出原則，事後再發函抵銷存款餘額，亦和信用保證制度相同。
 3. 加速條款之引用
 若借款人發生信用惡化，承貸金融機構得參考相關訊息，引用加速條款，依消費借貸契約主張授信
 案件視同到期，其認定方式亦和信用保證制度相同。

4. 向法院聲請支付命令，本票裁定或提起訴訟
 無論是信用保險或是信用保證制度，於債務人發生信用惡化後，若債務人無能力清償或不願意配合債務時，均會採取法律訴訟追程序以確保債權，法律程序亦同。
5. 強制執行、拍賣不動產，參與分配
 謹據多年信用保證業務的實務經驗及參酌文獻資料將信用保險與信用保證之訴訟及催收差異情形詳如下表：

信用保險與信用保證之訴訟催收差異比較表

	信用保險	信用保證	備註
訪催、查訪		✓	記載於催收日誌備查。
加速條款	✓	✓	提前主張授信案件視同到期。
信用惡化、催告	✓	✓	清查定存單、財產。
抵銷存款		✓	信用惡化後，存款往來甚少，對債權確保助益不大。
執行名義	✓	✓	係債權憑證。
處分不動產	✓	✓	大多高額設押，甚少有實益。
收回款	✓	✓	比率甚少、助益不大。

- 1.(二) 代位清償
 申請時點
 信用保險制度於借款人無力償還時，信用破產、承貸之行庫得於取得執行名義後，依約備妥相關資料，即向承保之產險公司申請理賠，而在信用保證制度下，借款人無法依約償還，除和信用保險制度一樣，除取得借、保戶之執行名義外，尚須符合下列二個條件，逾期滿五個月及借款人停業，始得向信用保證申請代位清償。
2. 查核方式

信用保險制度下，由於理賠方式均由總公司全權負責，一旦借款人發生信用惡化、無力清償時，由承貸金融機構於取得執行名義後，依規定備妥相關資料後，採書面審查方式為之。

3. 理賠查核人員

信用保險理賠方式，均由總公司理賠部門採書面審查方式，理賠人員對於金融相關法規較無法充份認知、了解，對於關係人更無法掌握，資金流向無力查核，僅依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帳冊，資料依書面審查方式，無法動悉行庫核貸動機、評估依據、資金去向等，若行庫刻意移轉不良債權，只有無奈承受。有關信用保險與信用保證之理賠與代位清償差異情形比較如下表：

信用保險與信用保證之理賠與代位清償差異比較表

	信用保險	信用保證	備註
理賠時間	十五天	約一年	信用保險理賠時間依保險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喪失清償能力	✓	✓	信用保證尚需符合停業及逾期滿五個月。
檢附資料	✓	✓	信用保證檢附資料較多。
親自查核	✓	✓	信用保險由總公司統一處理。
執行名義	✓	✓	係債權憑證。
金融專業知識	✓	✓	信用保證代位清償查核人士需具備專業知識如：徵、授信，外匯與催收。
專業證照	✓	✓	信用保險：核保、理賠、公證；信用保證：徵、授信，外匯。

整、信用保證制度與信用保險制度之建議與因應之道

一、對信保基金之建議與因應之道

(一) 中小企業實際營運狀況掌握不易

信用保證基金成立迄九十二年六月底共對一七三、六七家中小企業提供約二、二一九、七五件信用保證，保證金額累計約達二五、六五三億元，因而協助中小企業自金融機構獲得之融資達三五、六

七 餘億元。因此信用保證基金對台灣之經濟發展，社會安定有著極大貢獻。惟目前因國際經濟不景氣，另大陸經貿能力日益增加，對以外銷導向的台灣而言，經營困境倍增，尤其中小企業經營較以往更加艱困，加上銀行設立解禁後，各財團紛紛設立銀行，為了營運績效競爭十分激烈，另環保意識抬頭，抗爭不斷，工資成本不斷提升，成本大幅增加，勞資糾紛頻傳。因此造成中小企業為了生存紛紛出走，故銀行對中小企業之授信金額大幅縮減，若因業績壓力，勉於核貸融資，恐又造成日後呆帳風險。為避免信用保證制度遭人惡意運作及逆選擇發生，可考慮對利用信用保證達一定金額之中小企業，應提供一定股權，建議由信用保證基金投資介入，成為該企業股東成員之一，再由信保基金派員實際參與公司之運作，如此資金需求者和資金供給者有著溝通管道，另對於經營核心業務較能掌控、了解實際經營者之能力、品德及操守，更可避免中小企業負責人惡意淘空公司資產，或一昧更換負責人故意逃避經營責任或非法意圖。

(二) 訂定差別保證費率與未來穩定之資金挹注

根據統計資訊顯示，信保基金所保證的融資發生逾期金額持續增加，此將轉變成信用保證基金之代位清償的負擔。今年(九十二)預估將在六十億元到七十億元之間，倘若經濟景氣未如預期好轉，則將嚴重影響信用保證基金之財務結構，間接影響其提供中小企業貸款保證的能量及財務運作安全。在此嚴重的資金負擔下，保證手續費(保證金額的 7.5%)與孳息收入根本微不足道且利率有逐漸下跌之趨勢，信保基金一直以來是靠政府編列預算捐助，以維持基金功能之運作，建議對轉送保證之中小企業依其財務狀況、經營績效與未來願景訂定差別保證費率，以符合公平正義原則。

上述的觀念是由「誘因型融資契約」(Incentive-Based Financial Contract)所衍生出來的。誘因型融資契約若運用在信用保證基金，則可紓緩其由於代位清償金額急劇增加所衍生之問題。若採行誘因型融資契約，則可藉由經保證而成功的企業獲得小部分利潤與股權的回饋與分享，長期累積可增加其保證能量，進而擴展其承保額度與保證成數。此種作法將可改變信保基金一直以來之節流作風(較被動方式)——約束貸款成數與複審制來控制逾放金額，轉向成為積極開源與達成自給自足之良性發展目標。

二、信用保險制度的建議與因應之道

金融機構競爭激烈，尤其強調理財之專業與技巧，以滿足不同之消費者需求。若透過金融機構管道將融資授信貸款轉向產險業投保，只是將這項風險由金融機構轉移到產險業，且產險業為了配合他種往來業務，只能被動地出單配合。對於掌握融資授信貸款申請人的徵信作業並未加強，且金融機構方面因有保險公司作理賠的支援，其徵信作業可能不如原先嚴謹審慎，因此亦將增加產險業的風險，造成倒帳案件之增加。信用保險因「對象複雜，徵信調查困難，核貸資金追查不易，風險難予評估」，經營上尚有下列缺失猶待改善。

一、風險分擔

銀行貸款，原應承擔風險，若為使銀行免於呆帳責任及行政責任，改由保險業承擔，此類風險與責任依然存在。且銀行業與保險業同屬營利事業，縱使消費者貸款信用保證保險之開辦係為配合政府政策而採取之必要措施，此項貸款風險亦宜由行庫與保險業共同承擔，以符合保險學自負額精神。

二、徵信困難

貸款風險之高低，取決於借款人之信用，銀行具備完整之徵信評等之制度。反之，產險業者則不具備此類機能，若為開辦消費者貸款信用保證保險而建立徵信制度，則營業成本必然大增。

三、業務不夠穩定

銀行辦理消費性貸款，係屬正常業務範圍，保險業為了配合政策指示或建立與銀行互動關係，辦理此項保險業務，則屬權宜措施。設若資金寬鬆現象消失，貸款緊縮，其業務必受影響。

四、危險分散不易

貸款風險之高低，取決於借款人之信用，影響個人信用之因素太多，分析不易，故國際再保市場多不願接受此種保險，因此，危險無由分散，若有虧損，須由保險業者自行承擔。

(本文作者：黃新宗·劉美芳——技術學院兼任講師。)